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6 日

連絡人：黃榮德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56

### 民眾誤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 「毒品可以進入校園」本署特予澄清

近日臺東地區某選舉造勢場合，有民眾發言表示此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，使毒品可以進入校園等言論，顯係錯誤且與事實不符，本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11 條規定，就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，可分別處以 3 年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及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 20 公克或施用者，則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，處 1 萬元至 5 萬元之罰鍰，另須接受 4-8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。因此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均需接受處罰，並無免罰之情形。

法務部為打擊毒品犯罪、維護社會治安，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，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法重點為重懲毒販，提高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；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、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、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。其中，更擴大刑事處罰範圍，將本條例第 11 條原規定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「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」始處以刑事罰之

規定，修正為只要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「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」者，即處以刑事罰則。而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數量未滿純質淨重5公克者，仍需處以罰鍰並接受毒品危害講習。是以有民眾稱「5公克以下沒處罰，毒品可以進入校園」等言論，顯係誤解法律且與事實不符，不僅混淆社會正確法治觀念，且可能誤導民眾而受罰，本署特予說明，澄清此錯誤言論，亦請民眾切勿任意轉傳，以免觸法，造成社會不安。